

A節

豁免及批准

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豁免

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以下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豁免，將於主要轉換後繼續適用且不會遭聯交所撤回，原因為除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預期變為主要上市外，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情況並無變化。

上市規則

事項

附錄3第14(5)段(相當於廢除的
第19C.07(7)條)^(附註)

股東的特別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

附註：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C.07(7)條因實施聯交所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的提案而被廢除。

豁免及批准

聯交所已授出(a)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及(b)以下上市規則條文項下的批准：

序號

上市規則

事項

豁免

A1. 第3.28及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

A2. 第19.25A條以及附錄16第2段註釋2.1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A3. 第17.03(9)條註釋(1)

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於主要轉換後的行使價

A4. 第10.06(2)(e)條

香港回購協議

批准

A5. 第10.06(3)條

在根據2016年激勵計劃下的結算機制進行的股份回購後30天內進行股權融資

A1.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申請豁免的理由

本公司已委任張玲女士及黃暉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自2024年5月23日起生效。

張玲女士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高級法務經理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證券交易所的報告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並處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的相關事宜。張女士在法律及合規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張女士在多家國際律師事務所獲得豐富的專業經驗，並主要專注於資本市場交易。彼自2011年6月至2014年4月任職於達維律師事務所、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職於凱易律師事務所、及自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任職於美邁斯律師事務所。張女士於2015年獲得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2011年獲得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學位。張女士獲得紐約州律師公會會員資格。

本公司確認，考慮到張女士對本集團企業管治的透徹了解、自加入本集團以來處理公司秘書事務的豐富經驗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的密切工作關係，她因此被認為是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本集團的營運總部及主要業務運營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委任張女士為公司秘書，因為身處中國讓張女士能夠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

張女士在法律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因此，其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任職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具有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資格的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與張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

黃暉女士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任財務部財務控制高級經理。黃女士在審計、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約18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曾於多家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職務，包括自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於國信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該職務。在此之前，黃女士於會計師事務工作獲得豐富經驗，包括自2003年8月至2009年6月及自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彼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多個不同職位，離職前為審計部高級經理，並自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資本市場服務部的經理。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黃女士於2003年獲得位於中國的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士學位。

誠如上文所載黃女士的履歷資料所示，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憑藉其在審計、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的資歷及經驗，本公司認為黃女士合資格並適合為張女士提供協助，自2024年5月23日起為期三年，以使張女士能夠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2)條的規定相關經驗，以適當履行其職責。此外，張女士確認，彼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的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自2024年5月23日起三年期間增進其上市規則知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張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加深其對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及第8.17條

鑒於上述，本公司已提出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就委任張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惟受下列條件所限(i)於2024年5月23日起的整個三年期間，黃女士將協助張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自2024年5月23日起的三年期間內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予撤銷。本公司將於三年期屆滿前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估張女士在三年期間得到黃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A2.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9.25A條規定，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聯交所准許年度賬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規定年度賬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16第2段註釋2.1規定，在上市規則附錄16第2段註釋2.6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按照下列準則在財務報告中編製其財務報表：(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上市規則附錄16第2段註釋2.6規定，聯交所可能會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2段註釋2.1所述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5條的規定。聯交所已於GL111-22中表明，其已接受於(或尋求於)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及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可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GL111-22進一步規定，採納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正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海外發行人，須加入一份對賬表，說明該等財務報表與在其會計師報告及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中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申請豁免的理由

根據證交會規則，本公司有持續在美國進行財務披露的義務。由於本公司是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事務受其章程文件及特拉華州一般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政策和程序規管，因此，本公司須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即使從紐交所退市後，本公司的申報義務仍將存續，直到其符合資格並根據證交會規則提交必要的表格暫停其申報義務。即使本公司不再於紐交所上市，作為一家承擔申報義務的美國本土公司，本公司仍須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此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得到國際投資界(包括香港投資者)的認可及接納，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融合已取得重大進展。

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準則審計。此外，本公司注意到，若本公司須在香港採納與美國不同的會計準則進行披露，則可能會使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產生混淆。在兩個市場採用相同的

會計準則進行披露，將會減輕任何此類混淆。

尋求豁免

本公司已就其財務報表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25A條以及附錄16第2段註釋2.1的規定的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的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GL111-22第30至32段在其於主要轉換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加入(i)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說明；及(ii)顯示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對賬表，而作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的對賬表須由外聘審計師根據至少相當於國際核證聘用準則3000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的準則審閱，並且作為本公司於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的對賬表須由外聘審計師審核；及
- (b) 倘本公司不再於紐交所上市且不再為美國申報公司，本公司將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A3. 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

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證券的收市價（即聯交所價格）；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證券的平均收市價。

申請豁免的理由

根據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的2022年激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應由本公司董事委員會（通常指薪酬委員會）確定，或應按照薪酬委員會在授出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時制定的方法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股份在授出日期（須為紐交所的交易日）的公允市場價值及(b)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紐交所交易日的平均公允市場價值（或相關日期的股票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2022年激勵計劃進一步訂明，公允市場價值應為相關日期在紐交所的每股收盤價（即紐交所價格），如當日概無呈報相關銷售，則為呈報銷售的上一日的每股收盤價。

倘2022年激勵計劃下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參考聯交所價格確定，將對本公司及其員工構成繁重負擔。豁免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屬合理，理由如下：

- (a) 自股份於2016年11月在紐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慣例是根據2016年激勵計劃發行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該等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可參考紐交所價格行使為以美元計價的股份；
- (b) 將釐定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行使價的參考價改為以港元計價的聯交所價格，可能使2022年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產生混淆，其中許多人士亦是2016年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在合資格人士通過比較最新紐交所價格與港元計值的行使價

以評估彼等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潛在收益並據此作出個人投資決定及財務規劃時，亦可能造成重大不便；

- (c) 此外，在就本公司財務報表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附錄16第2段註釋2.1規限下，本公司將在生效日期後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賬目。本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股份以美元計價。授出以港元計價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將為本公司帶來大量會計和財務報告工作，而該等工作的裨益可能難以證明值得付出所涉及額外工作及費用；
- (d) 自本公司於2016年11月上市以來，股份的絕大部分交易量已於紐交所發生；
- (e) 本公司一直在發行於其美國的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以結算2016年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並將就2022年激勵計劃持續這一個做法。倘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以港元計價，可能會令2022年激勵計劃的管理人產生混淆；及
- (f) 根據紐交所價格確定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行使價的方法大致上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的規定。

尋求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規定的豁免，以便本公司能夠以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為基準釐定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a)於授出日期（須為紐交所交易日）的紐交所價格；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紐交所交易日的平均紐交所價格，惟條件是，除非相關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否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價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

A4. 香港回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1月4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增加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授權**」）。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不時於美國及香港公開市場或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下，經私下協商交易、大宗交易、加速股份回購交易及使用第10b5-1條交易計劃回購其股份。

於2025年5月29日，本公司與一家獨立經紀行Goldman Sachs (Asia) L.L.C.（「**經紀行**」）訂立股份回購協議（「**香港回購協議**」），據此，經紀行透過其聯屬公司（為聯交所的交易參與者）將根據香港回購協議項下的預設參數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根據香港回購協議進行的回購將透過公開市場及聯交所的設施進行。

除非根據香港回購協議條款予以終止，否則香港回購協議的期限預期自2025年7月1日起至(a)2025年12月31日或(b)完成7.9億港元購買總額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香港回購協議以及據此進行的任何回購將根據回購授權進行。此外，於香港及美國的任何回購將根據於本公司每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一般回購授權進行，而最近期的一般回購授權乃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

就香港回購協議豁免嚴格遵守第10.06(2)(e)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0.06(2)(e)條限制上市發行人於其得知內幕消息至該消息公佈期間的任何時候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尤其是在定期業績公告前的受限制期間（統稱「**受限制期間**」）內回購其股份。

本公司於美國有季度申報責任。本公司根據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可用於回購的交易窗口期少於一般香港發行人可獲得的交易窗口期。此外，由於終止或暫停回購行為可能意味著出現內幕消息並可能導致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美國適用內幕交易法項下的潛在後果，故本公司於受限制期間透過終止或暫停與經紀行訂立的香港回購協議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的做法未必可行及可取。因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GL117-23（「**GL117-23**」），該指引信載有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的相關指引，本公司已就於受限制期間根據香港回購協議進行的股份回購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的規定（「**回購豁免**」）。該回購豁免將使本公司能根據香港回購協議透過經紀行於受限制期間內進行股份回購。

有關根據香港回購協議進行的股份回購

根據香港回購協議進行的回購將透過公開市場及聯交所的設施進行。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將註銷。由於本公司已放棄對交易的直接控制權予經紀行，故根據香港回購協議進行的實際交易可能由經紀行於受限制期間內執行。

根據GL117-23，考慮授予豁免時的首要原則是發行人是否已採取足夠的保障措施，以防止未披露內幕消息的交易及潛在的股價操控。香港回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特點以及其遵守GL117-23的分析概述如下：

- i) 香港回購協議對本公司而言屬一項非酌情安排，其(a)於受限制期間外訂立；(b)已載列股份回購的預定參數；及(c)不可被本公司於受限制期間內或當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時修改或終止（除非為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
- ii) 香港回購協議將由一家單一的經紀行進行，據本公司所深知，該經紀行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經紀行將根據預定參數作出香港回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回購決定，並獨立於且不受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影響。本公司及經紀行將就香港回購計劃維持適當的系統及監控措施（設有適當的防火牆或信息屏障），以確保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向參與執行香港回購協議下回購的經紀行的任何人員提供，且該等人員不會獲得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內幕消息，直至香港回購協議完成或終止後的合理時間；
- iv) 香港回購協議的簽署日期為受限制期間開始的至少30天之前。此外，從簽署協議之日起至協議生效之日，香港回購協議實施至少30天的冷卻期。根據香港回購協議進行的回購僅可由經紀行於有關冷卻期後進行；
- v) 香港回購協議持續期限為六個月；
- vi)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9日的市值及緊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均高於GL117-23所載基準；及
- vii) 本公司刊發2025年5月29日公告以披露香港回購協議的主要詳情，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透過翌日披露報表披露據此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

基於香港回購協議的條款及特徵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GL117-23所提供的指引，香港回購協議下回購的結構可降低買賣未披露內幕消息及潛在價格操控的風險，授出回購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將不會為股東帶來不必要的風險。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遵守，並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責任。此外，本公司將確保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尤其是有關操縱市場及內幕交易的規定。

A5. 就發行股份實施的若干限制

由於2016年激勵計劃項下結算機制而進行的股份回購

2016年激勵計劃還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2016年激勵計劃獲得獎勵的所有參與者都擁有2016年激勵計劃下的既定權利，而2016年激勵計劃將繼續規管在2022年激勵計劃生效前根據2016年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

根據2016年激勵計劃的條款，參與者有權選擇以現有股份而非現金的方式支付其購股權行使價及履行納稅義務（「**結算機制**」）。允許以現有股份的方式支付購股權行使價的條文

將准許參與者在較少或並無現金的情況下行使其購股權，而毋須籌集資金且不會產生不必要的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0.06(3)條規定，發行人於發行人購入其自身股份後30天內須於發行新股份或宣佈發行新股份前尋求聯交所批准，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但不包括因行使權證、認股期權或發行人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證券，而該等權證、認股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發行人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

本公司已採納2022年激勵計劃，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的條款不時授出獎勵。

本公司的情況

本公司已就可能在以下情況下進行股份發行尋求且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3)條進行股份發行的批准，且聯交所已授予該批准：在根據2016年激勵計劃下的結算機制進行的股份回購後30天內進行股權融資。

申請批准的理由

倘不獲批准，本公司將無法於根據2016年激勵計劃下的結算機制進行股份回購後30天內發行股份進行股權融資。在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3)條應獲批准的理由為根據結算機制進行回購(a)是參與者於2016年激勵計劃項下的固有權利及(b)從本公司的角度而言屬不可撤回及非酌情進行。

(a) 根據結算機制進行回購是參與者於2016年激勵計劃項下的固有權利

2016年激勵計劃是美國上市公司採用的典型股權計劃。截至本文件日期，2016年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數量有限，以及2016年激勵計劃下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由非僱員參與者持有。然而，由於2016年激勵計劃已自2016年10月起實施，修訂或取消2016年激勵計劃下的結算機制將影響根據2016年激勵計劃持有獎勵的參與者的固有權利。

(b) 從本公司的角度而言，根據結算機制進行的回購屬不可撤回及非酌情進行

結算機制由參與者根據2016年激勵計劃及相關獎勵協議的條款酌情進行單方面行權而被觸發。

就其本質而言，有關是否行使購股權的決定、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行使購股權的方式由參與者（而非本公司）根據2016年激勵計劃及相關獎勵協議的條款作出。本公司對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參與者以股份支付的行使價部分並無酌情權。由此產生的回購屬不時發生的非自願事件且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

此外，根據結算機制交付的股份將按截至購股權行使日期的現行市價估值。

鑒於新股份的發行價受根據結算機制交付股份影響的風險微乎其微，在根據2016年激勵計劃下的結算機制進行股份回購後延遲股權融資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尋求批准

本公司已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3)條於上述兩種情況下進行股份發行，且聯交所已授予相關批准。